

**6.1.2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项目所在地目前未规划公共交通站点的提供相关说明可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 第 6.1.2 条。绿色建筑应首先满足使用者绿色出行的基本要求。本条以人步行到达公共交通站点（含轨道交通站点）的适宜时间不应超过 10min 作为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的合理距离，强调了建筑 500m 范围内应设置公共交通站点。这也是促进公共交通出行的先决条件。有些项目因地处新建区，暂时未开通公交达不到本条要求的，应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，以保障公交出行的便捷性。

本条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交通站点标识图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